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444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至2
樓及5至20樓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住同上

代 理 人 張嘉芸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0樓

債 務 人 鉅福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6樓

兼法定代理
人

即 清算人 羅俊傑（歿）

債 務 人 白燕琴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5樓之1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僅就債務人白燕琴部分向勞工保險局查詢任職單位、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查詢存款債權、向中華民國壽險公會查詢以債務人白燕琴為要保人之投保資料，屬執行標的不明，而債務人白燕琴住所係在臺中市北區，有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。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